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8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雨妍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0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雨妍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黃雨妍於民國113年7月12日12時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摩斯漢堡臺南西門店之結帳櫃檯前，拾獲葉怡伶所遺失之新臺幣(下同)500元鈔票1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之侵占入己。嗣葉怡伶返家後察覺遺失，經向摩斯漢堡臺南西門店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理 由

一、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援引之下列證據，提示當事人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2至33頁），關於傳聞部分，本院審酌該等審判外陳述作成當時之過程、內容、功能等情況綜合判斷，並無顯不可信、違法不當之情況，認具備合法可信之適當性保障；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均與起訴待證事實具關連性而無證據價值過低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皆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認定事實之判斷依據。

二、訊據被告黃雨妍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有蹲下撿拾物品，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犯行，辯稱：當下沒有注意是撿到什麼東西，且之後有歸還云云。經查：

01 (一)被告於113年7月12日12時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
02 000號摩斯漢堡臺南西門店之結帳櫃檯前，從地面拾得面額5
03 百元之紙鈔1張乙情，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警卷第21
04 至22頁)、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本院卷第33至34、39至48
05 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而上開面額5百元紙鈔，
06 為告訴人葉怡伶在現場購物付款時所遺落之遺失物乙情，亦
07 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警卷第7至8頁)，佐以本院勘驗
08 現場監視器錄影檔結果(本院卷第39至48頁)，可知告訴人遺
09 落該張500元紙鈔後，被告隨即走到告訴人右後方停下、並
10 看往告訴人方向，於告訴人整理手提袋完畢轉身離開後，被
11 告扭頭左看右看，又看往告訴人原先所在方向，才蹲下撿起
12 告訴人遺下之500元紙鈔將之握在手中，起身將該紙鈔放進
13 隨身背包內，被告辯稱其當時未注意撿拾何物云云，與卷證
14 不合，亦與常情有違，不可採信。況且，被告撿拾告訴人遺
15 落之500元紙鈔放進自己隨身背包後之繼續等候取餐期間，
16 還撿拾另一名男子遺落之白色紙張(應是取餐單據)，交還
17 該名男子(本院卷第49至51頁擷圖)，益證被告當時意識清
18 楚，對其當下撿拾之物品內容、屬性甚為明瞭，其辯稱因天
19 氣很熱、頭昏，沒有多想撿到何物云云，係卸責之詞，委無
20 可採。

21 (二)按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其他有受領權
22 之人或報告警察、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23 但於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亦得報告於
24 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並將其物
25 交存，民法第80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於拾得告訴人
26 所遺失之紙鈔後，如無侵占之犯意，自應依上開規定從速通
27 知或報告之，尤其拾獲地點就在店家結帳櫃檯附近，交由櫃
28 檯人員依法處理，毫無困難，詎被告竟未遵守上開規定，逕
29 將該紙鈔攜離現場，直到6日後之113年7月18日，警方通知
30 其前往派出所接受調查時，始自行將其拾獲之面額5百元紙
31 鈔1張交由警方扣案後發還告訴人，此觀警詢筆錄所載甚明

(警卷第5頁)，復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件附卷可參(警卷第11至15頁)。審酌案發現場環境、拾獲遺失物之種類、占有支配遺失物之時間等情，難認被告有將其所拾得之紙鈔主動交出依法處理之意思，其主觀上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昭然若揭。被告以其事後已歸還500元紙鈔乙情置辯，為卸責之詞，無足採信。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審酌被告心存僥倖，任意侵占他人遺失物，且為警查獲後一再飾詞卸責，犯後態度不佳，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手法尚屬平和、所侵占之財物價值、對於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兼衡其智識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所侵占之面額5百元紙鈔1張，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證(見警卷第19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毓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